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疫情防控物资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4.11	14.11	10	100%	10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14.11	14.11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绩效目标:本项目主要用于我县疫情期间我局民、辅警为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工作的个人防护费用。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本项目主要用于我县疫情期间我局民、辅警为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工作的个人防护费用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 值 (A)	全年 实际 值 (B)	分 值	得 分	得 分 计 算 方 法	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
	产 出 指 标 (40 分)	数量 指 标 (10 分)	采购疫情防控物资	22600余个、套、件	25000个、套、件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 指 标 (10 分)	防止疫情蔓延扩散	有效遏制	有效遏制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 指 标 (10 分)	防护时间	疫情期间	疫情期间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成本 指 标 (10 分)	盐池县公安局疫情防控物资经费	14.11	14.11	10	10		
	效 益 指 标 (40 分)	社会 效 益 指 标 (20 分)	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(20 分)	保障民、辅警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	长期	长期	20	2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满 意 度 指 标 (20 分)	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(20 分)	民、辅警对疫情个人防护满意度	≥95%	100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		100	100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